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徐世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應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，然因相對人設籍於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，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件(均為影本)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資料在卷可查，又相對人現設籍於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